

市公用事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971B



市公用事業

一緒論

在今日歐美城市行政各問題中。其爭點最多。莫難更變者。莫如公用事業之政策。歐美學者對此問題。無論極多。討論文字。演說不少。主張不一。意見互異。故至今仍無相當之解決。推其原因。固屬甚多。然公公用事業是義之未明瞭。安人甚重。至要應用之一。是以討論城市行政與公用事業之關係之先。必須對於公用事業之意義。詳加解釋焉。

據城市公用事業。為一種大企業。既須佔用城市公產。又有天然的專利。或獨占性質。故城市中之營業者。非菜油。或拖黃色車生意者。並非公用事業。蓋因營該各事業者。既非天然的專利事業。更無天然的獨占性質。其所求之市價。概為各家競爭。



之結果。頗為公允也。至所謂公用事業。乃專指城市鐵路。電車。公共汽車。電話。電報。自来水。水煤汽。電流等而言。所有各該事業。必須適用屬於公共之道路。譬如城市鐵路。須於城市大路之上。鋪用鐵軌。煤汽事業須於市街下面。滿裝鐵管。電汽公司。亦須於市街上面。裝設電杆。電車公司。不獨須於市街之上。鋪設電軌。更須於市街兩旁。裝樹電桿。此外各種公用事業。更須享備公用任何私產之特權。以便公用土地。充作電汽廠基。與各車站等用。但此種特權。非由政府特許。之不可得也。(公用事業收用私產時。自須付給相當產價。)雖然。收用民產之權。須為公共目的。否則不能享用。上述各種事業。在法律上。均為公用事業。因該各事業之創辦。皆政府法律所特許。有公共目的。也有時公用事業。僅認為與公共福利有關。但此種定義。殊不適當。蓋市內所舉辦之一切事業。大抵與公共福利。利上。雖有直接的關係。即有間接的關係。如說公用事業。即係與公共福利有關係之事。

業。則市內一切事業皆可名之為公用事業矣。其實不然。所謂公用事業者。專指前面所說有
限制的數種事業而言。該各事業於市內公產。可有收用的特權。非市內普通事業可比。

再公用事業與普通事業之區別。在於無競爭力與有競爭力之分別。前者為一種
獨占性質之事業。毫無競爭之能力。而後者。則因同行競爭甚烈。價格不得不廉。貨物不
能不良。蓋購米菜者。如查悉某店米菜之品質既不優。而索價反甚高昂。即可另向別
家採購。商人或市民。如與某銀行交易。不能美滿。即可易與別行往來。各商店各銀行之商業。
隨時皆有競爭之處。故漸常時自動的減少貨價。改良資料。以廣招徠。依上所述。是一市之
營黃色車或汽車生意者。既無須向市政府要求收用。城市公產。又有互相競爭之特性。自
像普通商業性質。並非公用事業。至私人所用之色車與汽車。更非公用事業之性質。民國
十年。廣州市創辦市政。訂定暫行條例。竟將富有競爭性質不須特別收用公產之黃色車。

汽車營業與私人所用之色車及汽車等，均列在公用事業之內。而此次國民政府所訂各種城市條例亦照廣州暫行條例辦法規定該各車均列入公用局職責之內。如此以訛傳訛以錯就錯，致公用事業意義之糾紛更不易解決矣。要之黃色車與汽車，既皆有競爭性質，又不須向市政府請求特權收用公產，是與普通商業相同。而私人之色車與汽車，更不應列為公用事業明矣。黃色車、汽車等之運管理，乃為維持公共之治安，應責成公安局擔任之。而各車損耗，則又屬財政局職責也。至鐵路、電車、電報、電話、自來水、導汽、電汽等，皆屬天然的獨占事業，其價格與資料，非依競爭之力為之決定。故市民對該各事業定價之高下，資料之優劣，決無參與之權。悉聽供給者隨意決定之。此因一市之內，於同一路線上，概不能建築兩條電車，故吾人可乘之車，實有限制，不能隨意選擇。如電車公司規定車價過高，吾人固無同樣之物可以代替，不能廁之減低。即以上海而論，電車連年增價，有將一年之內，更多次

增價。吾人不獨不能禁之。並多先。然後乘搭電車。此固為車票上海一種獨占性質之交通工具。絕無可以與之相比者。不容吾人隨意選擇。故吾人不得不任聽公司規定之車價也。再一市之內。概無兩家煤氣公司。設建築公司。亦是定價。惟據臺灣人亦無法使之釐清。蓋因有兩煤氣之供給。彼此一家而已。再一市之內。概無兩家電氣公司。或電氣公司。故吾人所覺電力之供給。確有不足之弊。或電氣常有不靈活之弊。不能使公司即改良之。如就地市之事。如接線既不敢接。聲音又不清。晰。祇以該電站為杭州之獨創事業。雖公司不改良之。杭州亦無可如何也。再如上海開挖水電廠之自来水。漫濁不堪。有鑿井者已鑽多年。市民學校不用該廠水料。但無別種自来水可用。祇得購用漫濁水也。如此種種皆係天然的專利性質。獨占性質之事業。故市民無可奈何也。

然則對於天然專利的公用事業。政府能否以法律改換其性質。使之亦互相競爭乎。

應之曰不能蓋公用事業天然不受競爭之力之移轉始終為專利的獨占的事業雖實
際上於同一路線內可創競爭的電車或於同一市內創設競爭的煤氣事業電話事業等
但街道上下必須裝設各種汽管汽導、其擁擠之狀可想而知擁擠太甚定多不便也不獨如
是如於同一區域內創設重複的公用事業因一市人口有限勢必主供過於求則各家難免虧
本之虞况創辦同樣事業多家資本既須重複創辦費用又須重複是公用事業之實本
太大其定價難望低廉而各家處於競爭之地位又不能不酌減定價以誘顧客但各家創辦公
用事業之目的首在謀利人與競爭關係不能不略減定價祇有兩種方法以應付之其法為何
曰減少成本使產品或服務精劣則市民難免飽受痛苦否則各家互相合併則亦易特別
提高定價而市民仍不免受害也查美國各項常有准許創設重複的公用事業者以為互
相競爭可使各項事業更趨於廉殊不知競爭之結果各公司互相合併其定價原來低廉

者，固然加高且有增加之傾，惟恐為害於人民，故不以公私事業為大體的，而以公私事業為大體的，則其事體有
政府法律不能改變其專利性質，亦不能使之互相競爭，因此之故，城市對於公用事業應有
適宜的經營方法，方能使市內各種公用事業，均能供應物美於市民之幸福，庶為無損。
市
也。依歐美各國經營公用事業之方法，概分兩種，日前韓、荷、普、法、德、西、葡等國之辦法，實為
為全國舊有之辦法，後者則較新也。現在歐洲各市，採用者多市辦法，法者數多，美國
除自來水事業大半皆為市有市辦外，其他多係商辦，市督之辦法，我國各處對於公
用事業，亦多採商辦，市督辦法，請分別詳論兩種辦法之得失矣。

第一節 商辦市督辦法

(一) 何謂商辦市督辦法。據商辦市督辦法，即市內之公用事業，皆由商人
集資興辦，惟商人於興辦之前，必須訂定章程，請求市政府批准之，如豫、重、車事業，須

於章程內載明，請求市政局准許在市內行電車、街道上裝設電軌、電線等，如係自來水

公用

事業，須請求於市內各處裝設電線電桿，此外各種事業所需用之土地，亦須於章程內
請求市政局許以收買之特權，在市政局收到此種請求書與章程後，即可派人查明該
商人是否實可依靠，其所集資本是否與所呈報者相符，所定之事業計劃，是否與市民
所需要者相合，如所調查之事實，尚可滿意，則市政局即批准之，發給一種證書，名特許
證，交由該商人收執之，該商人即可着手進行其事業矣，此之謂商辦市督辦法。我國
各市，於創辦市政之初，因財政困难，採用此種辦法也。

(二) 公用事業特許證之性質。
公用事業，由市民辦，必須請得特許證，方
可開辦，前節已早言之，然則特許證之性質，究竟如何，請說明之。

所謂公用事業特許證者，與普通照會相似，其不同之點，即時間之長短，與範



園之大小問題。譬如吾人於一市街道之上，或其他公產之上，設置臨時木棚，以致阻碍交通，吾人必先向市政府請求照會，商人於公路上懸掛廣告，建築公司，自建造房屋，於道旁堆置磚瓦木料，或水果商於路旁設置菓舖等，均須預請照會，而此種照會發給時，僅有享受一次之權利，祇可於市內某處地方享受之，至公用事業特許證，所賦予之權利，為時概屬甚長，包括地方，亦屬極大，譬如電車或自來水事業之特許證，其所許電車公司或自來水公司，營業範圍，概為全市各區，其所許時間，概為十年以上也，故公用事業之特許證，亦係普通之照會，惟所享之權利，概較普通照會所享者為特長，此種特許證，即公用事業公司與市政府所訂之合同，其合同內所規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兩方面均須履行之。

再特許證所規定各節，分別述之，不外下列數種：

(一) 公用事業之營業年權，規定自十年至四十年不等，或不規定一定之年限，由市政府

酌量情形，得隨時收歸市有市辦，

(二) 公用事業之定價，規定詳明。

(三) 公用事業公運之品質，或公用事業服務之程度，均須規定詳明。

(四) 規定如遇城市發達時，公用事業須擴充之，以便給其需求。

(五) 規定公用事業所獲之盈利中，城市應得之部分。

(六) 有時更規定於某種情形之下，城市可將公用事業，收為自辦。

(七) 規定是公用事業公司與城市有爭執時，應交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或由

某官廳，公判定之。

依前所述，公用事業之特許証，實非一種簡易短小之合同，訂立時，既須有法律之智識，又須有技術上經驗，其公用事業公司，概有此兩種人才，惟城市常於兩種人才，並無一種，故公用事業公司，向城市要求此項特許証時，其所處之地位，概甚優勝，歐美各城市，對於此種交涉，實有痛苦之經驗，但均已設法補救，對於公用事業特許証



之發給，概須先與專門家詳加研究也。

(三) 頒發特許証時之疑難問題：特許証之發給，於城市方面，實有甚多疑難問題，必須解決者，譬如特許証之時期，應若干年？特許証應否不定時期？如係一定時期之特許証，於期滿時，應規定如何續訂？如係無定期之特許証，應規定於如何情形之下，方可收歸市辦？如特許証並不續定，對於公用事業公司，應如何處置？如特許証並不取消，對於公用事業公司，又應如何處置？如此種種，皆屬不易解決之間題。再無論如何，公用事業，不能中斷，否則，全市市民，將感無窮之不便，故特許証中，必須規定條文，使公用事業，無論於任何情形之下，不得或停其業務。再於如何情形之下，城市應准許將公用事業，收為市有市辦。公用事業公司，盈利中應出若干，報答市政府，以為佔用城市公產之報酬。此種應付城市之盈利，又有何法可以使之確實可靠？如何可以使公用事業之索價低廉，品質優美，而本一問題，尤不易解決。蓋工商業時有改變，即數年之間，一切情形均不



相同，故公用事業之定價與品質，均不易規定之。譬如特許証所規定之煤汽品質，或電車最高車價等，實與今日之所需或情形相同，但數年之閒，其品質與車價，或竟不適宜，因公用事業之用費，專以普通之工費與物價為標準，故今日所定之市價，於數年後，因工資與物價高低不一，亦有或寬大萬或寬太狹之別，再據價或銅錢之價，（皆為公用事業之必需料原）均亦不能長久不變，因該各材料，既常有變動，故公用事業之成本亦即不同，其所定定價，亦難常時不變也。有時因新發明方法之出現，製造可省手價，則用費亦可減省甚多，此種改良在公用事業上，日有所見，故城市政府監督法律之能否適宜，要以能與各時期不同情形相適為準，但特許証，概為確定不可移動之監督辦法，其中條款已規定確實，無法改變。今公用事業之情形，又年年各異，皆有更改，是特許証辦法，數與不同時期之公用事業情形相適也。有時特許証中各條文，於實行時，更多困難之處，蓋特許証中各條文，各有不相同之解釋，至易發生誤會，雖

可由法院判決之，但困難殊多也。故現在歐美各城市，固使監督制度富於柔性，更於特許證外，附設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或其他同様性質之監督機關。其性質為一種永久存在之行政監督機關，其責任為監督特許證中各條文之執行，並可隨時責令各公用事業公司遵照特許證條文辦理，不得違背。如關於電價或品質有爭執之點，亦得為之解釋之。此為運動之監督方法，當有善者，可以藉教特許證之缺點也。

(四)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之組織 考美國各處之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有為州政府指派委員組織者，有為市政府指派委員組織者，我國各市之有商辦公用事業者，究應由省政府指派委員組織監督委員會監督之，抑應由國家指派委員會監督之，抑又應由城市政府指派委員會監督之乎？查我國城市，有為特別市者，有為普通市者，特別市之監督權，係在中央政府，或公用事業監

督委員會之指派問題，是中央與城市兩方面之間，其一、普通市之監督權，係屬各省政府、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之指派問題，又為省與市也。思意無論為特別市或為普通市，其指派公用事業委員會之權，應屬於直接有關係的監督政府，不應屬於本市政府，蓋如此辦法有四種利益也：（一）因公用事業，如電車、電話、自來水等，常有於一市以外營業者，如監督委員會，屬於各市政府，則該各公用事業公司，應受多數市委員會之監督者，今僅湏為一監督委員會監督之而已，其弊端之不方便，屢可以幸免，其利一；（二）由監督政府指派委員會，監督各市公用事業，該委員會之職責，既非限制於一市，則該委員會可以隨時調查各市公用事業之情況，以便有所比較，藉作改良之資鑑，其利二；（三）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湏用專門技術人才，如該委員會，直接由監督政府指派者，則專門技術人才之聘用，可以集中於一委員會，其可省費之處極多，其利三；（四）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由直接監督政府指派之，則可

凡各種種法律上之爭執，其利四益。國家或省政府，均有監督公用事業之特權，而城市政
府，因係自治團體，本無此種特權，得此特權，乃受國家或省政府委託也。故國家或省政
府所指派之委員會，其決定關於公用事業定價與品質之爭執，可以較為自由，並不致
發生法律問題，非如城市政府不能自由，並易於發生此項問題也。

(五) 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之職責。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職責繁多，在
列各條，及其最重要者：

(一) 督視公用事業公司必須依照特許證內各條文，及普通公用事業公司法
律辦理。

(二) 接受市政府職員，及市民之控告，調查控告中之事實，徵查公用事業公
司方面之理由，再訂定適宜的管理規則，以督理之。

(三) 督飭公用事業公司，對於各市均須一律待看，不得或有厚彼薄此之分。

(四) 責令各公用事業公司，按年呈報各公司之財政狀況，對於各公司之計賬方法，規定須為一律。

(五) 對於公用事業公司之索價，得依據特許證或普通法律之規定，有批准或否決之權。

(六) 此外如公用事業公司，續發股票或公債等，擴充事業或收縮營業時，或添置安全設備，或數公司互助訂立合同等事，均須由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監督之。

關於上面六種職責之執行，亦有通行之辦法，約言之，即遇有控告事，概須舉行一種公開討論會。

邀約告發者，說明其控告，並附以正確之事實與理由以證明之，然後更由公用事業公司之代表，具理答復一切，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即依據兩方面之理由與事

會以研究，如公用事業公司提議增加資本或改良設備，或增加票價時，則由公用事業公會預先說明理由，並陳明事實，然後再由反對者反駁之。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即依據兩方面理由，更加討論，有時並可指派調查員，私自調查詳細事實，與兩方面所陳述之理，互相對照之，及已研究調查明白後，再以大多數委員之投票為之決定。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之決定，大體為終局之決定，但亦有兩方面不能同意者，則仍須於正式法庭中提起上訴，請求復決，而提起上訴之案件，極僅關於產業之損失也。

(六)關於公用事業的適當定價問題：按監督公用事業之目的，在保證市民能以適當之價格，購得良好之質品，但適當之價格，究以何者為標準？普通言之所謂適當價格者，指所收之價，除公司成本可以顧全外，尚能得相當之盈利是也。但相當盈利數字，言之極易，計算時殊屬甚難，蓋計算相當盈利之主張，各不相同，因之各人計算盈利之方法，亦多出入，如吾人問何謂相當的盈利，普通人必曰七八釐之利，但七釐

之利。係以何者為標準？公司之資本為標準乎？抑以成本為標準乎？抑又以當時之市價為標準乎？請分別言之於左。

(一) 以公司資本為定價之標準乎？如以公司資本為定價之標準，當不難算得相當之公允盈利。蓋多數公用事業公司之資本，常有虛報情事，而外面之股票，亦即有名無實。如公用事業公司之提倡人，因對於公司有提倡的勵勞，常有領取乾股之權利。有時與小公司合併，須發行乾股若干，以易合併之報酬。如此，則公司之資本，常有虛偽之數目。如以資本為計算盈利之標準，究竟資本若干部分，應當扣除不算，是以依資本為計算盈利之標準，至為困難也。

(二) 另有一種計算盈利之方法。係以公用事業工廠所費之實數，除去適當的折舊費。譬如每年除去折舊費五六釐，以此種計算方法，較為簡便，并甚公

先，但所難者，即決定拆舊費問題也。因一種器物之易舊，較別種器物之易舊為快，不能一概而論，計算時，因之亦即甚難。譬如房屋內之設備，比房屋自身，更易減價，而土地或反能因時久而增價，但公用事業公司，有時竟為大地主，收買土地極多，故計算盈利時，必須加區別，方能算得適當之盈利也。

(三)更有一種方法，即估核公用事業工廠，現在之價值，對於公司之資本，或工廠所費之實數，均不注意，其估核責任，由估核員若干人，組織估核委員會辦理之，其擔任估核員者，概係工程師也。但估核工廠之價值，至不易辦，因所需之估核員，不僅工程師而已，即法律專家，會計專家，經濟專家等，均所需要。再僅於公用事業之有形產業，加以估核，亦不能解決此問題，蓋公用事業公司，均有無形之產業，如公司招牌，公司

商標，及未到期之特許權等，均有相當之價值，估核時，究竟應當

將無形之產業，一并估核，抑只對公司有形之產業估核之乎。

查依公司資本為標準，而劃出八厘為盈利，與依公司有形產業之估價

為標準，而劃出八厘之盈利，出入頗大。蓋前者之盈利，實較後者為大甚多，有時依

前^者為標準，而計算盈利，甚至有較後者多兩倍者，而因估核公用事業，公司

應得之盈利，於公用事業適當定價之決定，關係至為重大。公用事業監督委員

會，必須先決前者，然後方可決定其後者。再估核公用事業之手續，不獨有益於

公用事業之定價，其實於公用事業收歸市辦時，亦屬有益也。但估核方法，與估

核標準，均須預先規定，方可適用。此外，亦應對於公用事業之有形工廠，加以估

核，抑應運動產亦并估核之，均屬重要問題，不可不預為決定之。

一 習問

一、問何謂公用事業？

二、問何謂商辦市營辦法？

三、問公用事業特許證之性質如何？試詳言之。

四、問頒發特許證時有何疑難問題？試詳言之。

五、問公用事業應否組織監督委員會以監督？試詳言其理由。

六、問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應由何級政府組織？試詳述其理由。

七、問公用事業監督委員會之職責應當如何？試詳言之。

八、問公用事業之適當的定價問題應如何解決？試分別詳言之。

二、參考書

L. D. Union: Practice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hapt. 30. N.Y. 1926



- L. H. C. James: Municipal Government. 1917. N.Y.
- B. W. B.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Chap. II. Vol. 2. n. v. 1925
- H. R. H. Whitten: The Regulation of Public Service
Companie in Great Britain. N.Y. 1914
- G. Odell F. Wilson: Municipal Franchises & Vols.
N.Y. 1910
6. Delas F. Miller: Analysis of the Electric Railway
Problem, N.Y. 1921
- T. Clyde L. King: Regulation of Municipal Utilities
N.Y. 1914

S. Halford Erickson: The Valuation of Public Utilities, Indianapolis 1912

9. Henry Clay: The Valuation of Public Utility Properties. N. Y. 1916

10. C. F. Grunsky: Valuation of Depreciation and the Rate Base. N. Y. 1916

11. H. Barker: Public Utility Rates N. Y. 1917.

H. H. V. Hayes: Public Utilities: Their Fair

Present Value and Return. N. Y. 1915.

13. W. G. Raymond: What is fair: A study of some problems of public service companies

-time. N. Y. 1918

14. N.C. Coulter: Treatise on the Law of Public
Service Companies, St. Louis 1918
15. O.L. Rand: Treatise on the Law of Public
Utilities Operating in Cities and
Towns, 2nd. Edition, Indianapolis 1913

第二編 市有市辦辦法

1)何謂市有市辦辦法：即「由公眾集資，
不由商人自創自辦，但由市政府自籌巨款創辦之，開辦之後，並繼續運
行管理之責是也。」有時「市自創公用事業後，即與商人訂立合同，由商人承
辦，此即市有市辦辦法，如美國費拉德費亞市之辦汽車事業，係屬市有，

但因租由商人辦理，故不能名之為市有市辦辦法。有時公用事業，係商人所主有，但租由城市承辦之，亦非市有市辦辦法。如美國已斯頓市之電車事業，雖係屬於市辦，但因主有者為商人，故不能名之為市有市辦辦法。是以市有市辦辦法者專指市創市辦公用事業之意，此英國人之所義也。至德國人則曰市社會主義，而英國人則曰市營事業。*Municipal Socialism* *Municipal Trading*

但市社會主義，與市營事業之意義，較美國人之所謂市有市辦公用事業之意為廣。英德法各國之市社會主義，或市營事業，除電燈廠、電車、電話數種公用事業外，尚有其他如市有市辦的房屋、儲蓄銀行、戲院、麵包館等各事業，均包含在內。至英國人之所謂市有市辦問題，專指自來水、煤气、電光、電話、電車、公共汽車、各事業而言，而自來水現在既已由各市政為市有市辦，故自來水已經不成問題。現在市有市辦之

問題，專指公共汽車、電話、電報、電汽、煤汽等，各事業而已。至關於學校、市場、圖書館，及公共衛生等，雖當由私人承辦者，但現在無論在美或在歐洲均無市有市辦之間題發生矣。蓋上述各種事業，係屬於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公共道德行政，早已屬於市辦，故無市有市辦之間題發生也。

(二) 欧美市有市辦的公用事業之比較。市有市辦的公用事業，歐洲各市，較多於美國各市，譬以煤汽事業而論，在美共有人百煤汽廠，而其中三百餘廠，皆屬市有市辦，總言之，美國市有市辦之煤汽廠，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十，而最大之市有市辦之煤汽廠，則推格勝公司，莫切恩特，及卜明威母各市者，但倫敦市民，所用之煤汽，至今仍屬商辦也。德國於一九一四年以前，所有各市商辦之煤汽事業，約有三分之二，早由各大市收歸市有市辦矣。至法義各城市，亦有將商辦之煤汽事業，收歸市有市辦者，但比德國者較少耳。若

美國其市有市辦之煤汽廠，城市祇共三十而已，而此三十城市中，祇有五市，僅為三萬以
之人口者，至今並未增加甚多也。再以電燈事業而論，美國各城市，更有顯然之區別。譬
如英國各處之大電燈廠，計有五百餘家，其中為市有市辦者，則有半數。德國之市
有市辦電燈廠，為數尤多，而特別以大市皆為市有市辦也。當歐戰開始時，德國五
十六城市中，計有四十市之電燈廠，皆係市有市辦也。美國各處之電燈廠，商辦者居多數，
依一九二〇年美國戶口調查報告中之所載，美國一九一七年之大小電燈廠，計共六千五百處，
但市有市辦者，祇佔百分之三十五而已，其電燈廠為市有市辦者，又概屬大市，如芝加
哥市、克利夫蘭市、西雅圖市、特哥馬市、哥倫卜市、康色斯市、卜明恒母市、辛辛樂梯
市及所當郡市是也。更以電車事業而論，歐美之分別，尤為顯著，譬如英國各城市
之電車，共計三百條，其中市有市辦者，則有百八十條，為全數電車半數以上。德
國各市之電車較少於英國者，但市有市辦之電車，與商辦者相比較，亦在半

數以上。在德國五十大城市中，其電車為市有市辦者，其計二十六市，此歐戰以前之情形，歐戰後，當更有所增多，亦未可知。美國電車里數最多，制度最早，集歐洲各市之電車里數相比較並多於歐洲各國電車里數之總數。查美國於歐戰前，祇有舊金山市將電車收為市有市辦，之後哥羅哥羅（Collegio）而波士頓也亦民股定，收歸市有市辦，但因憲法上之關係，未能實行收置之。至美國舊金山市，自元一二年起，將電車收回自辦，後，並逐漸發展甚多也。一九一九年，為雅園市，舊置置市內之電車，一九二二年的某市，亦曾收置市內之電車，同年復又將該市內之電車收為市有市辦也。自以工言之，是即美利堅合眾國之公私合營，或謂之公私合營事業，出入頗大。我國上海、北平、天津各處之電車及鐵道事業，總係商辦，官事並無收歸市有市辦之趨勢，至電汽事業，上海公共租界及天津英租界，均為市有市辦辦法，其他概係商辦也。

(三)公用事業之市有市辦問題究竟何在。公用事業之市有市辦問題，此種確定不可變之問題，乃權宜問題也。今試問城市於政治性質、社會性質的職責外，是否亦應有

之兼顧關於商業性質之事業。欲答復此問題，應先答復另兩問題，則此問題不答而自答矣。另兩問題為何？（一）商辦市營辦法之成績，是否可以令人滿意？（二）城市政府是否實有兼辦各種公用事業之能力？但此二問題之答案，亦不能各市一律不變，蓋各市有各市不同之情形，豈能各市一律耶？譬如一市之公用事業，向由商辦，但成績惡劣，故應收歸市有市辦。一城市之公用事業，亦向由商辦，但成績甚優，則無須收歸市有市辦矣。有時對於一市內之各種公用事業，亦須採用不同之政策，如一市之商辦電車事業，果有良好成績，則不應收為市有市辦，如該市之電話事業，成績惡劣，則又應收為市有市辦矣。再如一國或一市政府之習慣健全，一國或一市之政府組織完善，其向來所舉辦之事業，均能使人民滿意，則公用事業，可以收為市有市辦。

倘一國或一市政府之習慣惡劣，一國或一市政府之組織不善，其向來所辦之事，均不能差強人意，則公用事業，即不應收歸市有市辦矣。是以公用事業之應否市有市辦，毫無一定規則，可以管率之。應以各國各市之不同情形，隨時隨地決定之方為相宜。現在美國對於公用事業之市有市辦問題，概有兩種主張，一主市有市辦辦法，總是有利無弊，一主商辦市督辦法，總是有利無弊。其實市有市辦的公用事業，有時於一市，實在有利無弊，於另一市，或又有害無利。商辦事業，有時於一市，實亦可以有利無弊，於另一市，又或有弊無利也。歐洲各市的市有市辦之公用事業，實在成績較優於美國各市者。但美國各市之市有市辦公用事業，亦有係成績甚優者，更有為成績甚劣者，並非各市一律也。故一市或一國市有市辦之公用事業，如果實有良好成績，即可繼續由市有市辦，其另一市，或另一國之商辦市督辦法，亦有良好成績者，應繼續由商辦之。所謂市有市辦問題全係釐

問題，即城市應否兼辦商業性質之事業問題，亦屬權宜問題也。又有人討論公用事業的市有市辦問題，為認一種盈虧的經濟問題，對於市有市辦公用事業，是否可以獲利，是否可以省費，是否可以交價低廉，或者市有市辦，反屬昂貴。市有市辦後，是否市政府必須於普通市稅收入內提出若干，補助其不足的費用。各種經濟上的問題，常有提出討論者，其實市有市辦問題，並非僅為經濟問題，蓋和處本問題而已。其他如政治問題（公用事業為商辦市督制度，是否與廉潔政府有關）市民幸福問題（公用事業為大事業，於市民幸福關係至大），均有關係也。是以公用事業為大事業，於市有市辦問題，至為複雜，不能以一種普通法律隨便規定之，應依本市不相同之情形，或各國各不相同之情形，各自規定。至美國現在對於此種市有市辦問題，有反對者，有贊成者，皆依美國之情形立論，不足引為別國之標準，但為明瞭兩面所持之理由。

未見有別言之以資參考也

(甲)主張公用事業與市有市辦之理由如左：

(一)市督商辦之公用事業辦法，已經失敗，故主張市有市辦之辦法：主張公用事業，由市辦者，以為公用事業，為天然的獨占事業，既係獨占性質，自應有一種辦法，既可使主有該事業者之利益，能得相當之保護，並可使該事業所雇用人員，與人民之利益，均能得相當之保護，現在祇有兩種辦法，可以達到上述之目的。(二)為商辦市督辦法。(三)為市有市辦辦法，但商辦市督辦辦法，試行已久，總皆失敗，既不能使投資之人，得有相當之報酬，復不能使公事業公司，服從市政府規定之辦法，更不能防止黑工之事，以致市民感更種種困難與損失，今商辦市督辦辦法既失敗，自應試用市



有市辦辦法也。答復此主張者曰：然則商辦市督的公用事業，是否實已失敗，應之曰：商辦市督辦法，固有失敗者，但並非市市如是，況失敗與成功，並無一定之標準，要以各人之意見與判斷力為定。再市督方法，或者不甚完善，但方法可以改良，使之完善也。監督人員，或者不力，或者不善，但監督者，亦可見公正無私熱心辦事之人也。且監督者，如不能得有相當之人，使公用事業，可以辦理完善，則公用事業，由市自辦之，又何能得有相當人才，使之辦理完善乎？在公用事業為商辦時，市政府之責任，祇為保護市民之福利，如市有市辦，則市政府之責任，除保護市民福利外，更有虧本問題，與工人糾紛問題也。故公用事業之市有市辦辦法，究能不致失敗，不敢保證也。

(二)公用事業採用市有市辦辦法，可以節省開辦費：

主張公用事業，由市

有市辦者，以為可以節省開辦費用甚多，蓋創辦公用事業，須招募股
本，而招股之方法，則在發行公債票或股票，故最主要之開辦費用，為前數年
公債票或股票兩種之利息，但華連商人，信用甚小，故招股時，其所需付之利
息，必須甚大，方能希望易銷也。如由城市自辦，因城市信用較富，故招股時，
即所定之利息稍輕，亦可招得大宗款項，故開辦費用可以減少甚多。加之城
市發行公債，可免付納捐稅，非比商辦公司，必須付之，故創辦時，開辦費
用，可以減省不少。再商辦公用事業，須付特許權費，但由市有市辦之此
種特許權之開辦費用，又可節省矣。

(三)市有市辦之公用事業，可以減少管理費用甚多：主張公用事業，由市
自辦者，以為公用事業，由市自辦後，於管理上，可以省費甚多。蓋各種商辦
之公用事業公司，各須公舉議決機關之董事會，復須各種總理經理等

各執行職員，範圍大概甚大，用人固之亦多，加之商辦公用公司，為求良好成績，
計所公推之執行職員等，須學識經，宏富之人，故所出薪水，概屬甚大，
但市有市辦辦法，大概一市祇有一部，統率一切公用事業，故除須指派部長
一人外，更加派副部長，贊襄部務各種事業，即由各副部長兼管之，如此
可以省費甚多。加之美國各市市政府各執行委員之薪水，概較普通商業
公司執行職員所得者為少，故公用事業，由市辦後，又可省費甚多。再公用
事業，由市有市辦後，各種公用事業所需之材料，皆可集中由一總採購機
關承購之，因各種公用事業所需材料甚多，——如煤——採用大宗時，可
以省費甚多，再付以現款，又可省費甚多，是以市有市辦之辦法，實較商辦
者，可以省費。

但對於此種理由，有懷疑者曰：欲得高尚人才，自應給以豐薪，否則，僅可得

次等之人才而次等人才，往往不能辦事美滿，則所省之數甚少，而所失者則甚大。市有市辦之事業，所付之薪水既屬甚少，所得之人才必係次等人，才既是次等人才，辦事難望成績優美，恐所得不能償所失也。再美國各市中之採購材料，大半均未能集中於一總採購機關，是省費之目的，難達也。

(四)公用事業採用市有市辦辦法，可使工人之待遇改良。

主張公用事業。

由市有市辦者，以為公用事業，由市辦後，所有各種事業工人之待遇皆有改良之機會。蓋市政府所付工資，概較多於商業公司所付者。市政府所屬工人之作工時刻，概規定為八小時，尚有許多例假在外，是待遇甚豐。社會會費城市有市辦之辦法，即此故也。再市政府既於工人待遇上有此種良之辦法，一市之商業團體，對於工人之待遇亦可有所效法矣。譬如八小

時工作之辦法，原係公共機關所提倡，後由半私半公之機關效法之。現在各種實業公司，均仿效之矣。再現在頗有實業公司所付之工價，不能便工市無凍餓之虞者，但城市給付之工資，則不如是也。如商業公司所付工資太少，作工時刻太長，使普通工人之收入不足，並易生病。則市政府必須創辦慈善事業，以助貧苦。如欲減輕慈善事業之責任，必須使商業公司工人待遇，可以改良，必使城市自辦公用事業，多用工人，並以優良之待遇待之，以為私人商辦公司之範範。

(五)公用事業，由市有市辦可以改良城市之政治。
主張公用事業，由市有市辦者，以為公用事業，如由商辦，易使公用事業公司影響城市之政治。據如是主張者云，公用事業公司，有許多事務，必須與市政局接洽，如主張市政府者，為彼等友朋，接洽事務時，易達目的。故於城市選舉時，無不設

法使彼等友明，皆能為善，而銷聲匿迹，為之運動，亦所不惜。如所選之市長與
市議員，或市參議員，均係公用事業公司之友朋，則公司要求特別權利時，市長
或市議會，或市參議員，自然特別通融，此市官員與城市公用事業公司狼狽
為奸，同作弊也。但市民公共利益，因之不能保全矣。是以公用事業能歸
市有市辦，則商人與市官通同作弊之弊，可以幸免。但反對此理由者，據
有人調查，以為美國各市選舉時，各候選人，均對公用事業公司竭力反對，
以圖博得市民之歡心，而作當選之運動，故各公用事業公司，不得不以金
錢運動自己友明，當選為市官，以圖保全自己之權利。即於選舉時，各
市官之候選並不攻擊公用事業公司，則公用事業公司，亦不致買選票，
運動市官也。

(六)公用事業凡由市有市辦者，均有良好之成績，故主張市有市辦辦法：



主張公用事業，由市有市辦者，以為歐洲各市，凡採用市有市辦辦法者，無不產績優美，兼能獲利。彼等特別指出英國格勒南哥，與薩切思特，倫敦等各市有市辦公用事業之成績，與德國等市，^{市辦}之成績，但反對者，以為歐洲各市有市辦之公用事業，固多能獲利，但各國情形不同，即各市情形，亦多不同，而能保證其他國家之城市，將公用事業改為市有市辦後，即可如歐洲城市之能獲利，並能有優良成績也。

(乙) 反對公用事業為市有市辦之理由

(一) 公用事業，由市有市辦，易致誤導：反對公用事業，由市有市辦者，以為依理論言之，固市辦公用事業，可以減少開支，增加利潤，既可省費，又可贏得利潤，是用費應當較商辦者為少，但據各

處市辦公用事業之經驗規定實不盡然。某處者或謂市辦之公用事業，往往所辦公用事業，辦辦竟有數百萬者為多，所應工人亦較商辦者所付之工資為大。如此種種皆屬浪費，因反對此種浪費之故，美國各城市嘗於一九二年至一九三年之市議會選舉作種種反對浪費之運動，使多數市議員竟不能復被選舉。至美國各大市中之已將公用事業收歸市辦者，大概都有浪費之事實。據云，西雅圖當日將電車收為市有而辦時，所付之費價，即較該電車之價值為大甚多。自收買後，每年之用費，日暮增加，後來車價增加至一角，亦祇能到自給之地步而已。是以市有市辦，實易致公用事業浪費也。

(三) 公用事業，市有市辦，易使工人勢力太大，發生工人問題：

反對公用

事業收為市有市辦者，以為公用事業收為市有市辦後，市政府自應增加市職員甚多，而市政府對於市職員之薪津，與其他待遇，自應依當時之標準辦理之。但市職員概不知足，對於一切待遇，均望較商辦公司所規定者為更佳，而彼等要求改善待遇時，其地位概較優。因市職員皆係一市之選民，所有主要市官之罷當選，皆有彼等助力甚大，易言之，彼等實係市政府之主人翁，故勢力甚大，要求改善待遇，增加薪水時，主導市政府之主要官員，不敢不允許也。倘市有市辦辦法，能保證公用事業，實收良效，並減少罷工之弊，則鑑於市職員之薪水上待遇上，多曾若干，猶可自解。但據各處之調查，其公用事業，已經收為市有市辦者，概不能保證良好之效果，蓋公用事業收為市有市辦後，工人勞資增加，有時甚多甚多，故公用事業之開支，亦即因之而增加，況工人概希望工資較多，工作時間減少，休息時刻較多，

故公用事業所費甚多，而成績則甚惡。再士人於公家作事，認為有隨意罷工之情形，與服務於私人之機關相似，對於市民大眾之損失，或不方便處，均不之顧。於公用事業不能開斷之理由，亦不自知。此皆為公用事業之一惡結果，故反對之。

(三)公用事業，由市有市辦，易使公用事業，不能進步。反對公用事業，市有市辦者，以為實業之進步，概係個人努力所致，非政府之力也。譬如發明煤汽電燈、電話、電車者，皆非政府之官員。故政府少有發明，極有私領貴金錢，以冒大臉能發明也。至政府所啟承辦之事，必係可以獲利之事業。查歐洲各市商辦之公用事業，概較美國商辦者為少，但市辦之事，不如商辦者設備完美，顧慮依地方各時期之需要而發展之。按城市政府對於公用事業，採取保守政策，不難明白。蓋市政府官員之任期，極為其短，不

之結果，則那半年一年可以完成。如事業之良好成績，發揚於前，雖已過歲時，則前任辛苦的經營之功，將屬於繼任者矣。故市官概不願白費心血，發展舊有市辦之事業。公用事業之部長，無權決定公用事業之改良，必須獲得市長或市議會之認可。如市長或市議會，既不肯以自己選擇之改良的功績，歸於繼任者，自然對於公用事業本部長之改良計劃，不易批准之。此外因公用事業方法之改良，工人勞煩減少，故工人對於改良方法，皆不贊成。譬如煤汽路燈之自然自燒方法發明後，多數燃燒路燈之工人，因之無用，有時新方法之採用，亦可使工人責任更改，因責任更改，工人諸多不便，至人對於新方法，不甚贊成。如公用事業部長，日事改良公用事業方法，易使工人反對，不如隨便敷衍塞責，反可安於職務也。公用事業方法，易市辦辦法，不如商辦也。

(四)美國市有市辦公用事業之經驗，並不甚良，不應更將公用事業，繼續歸市有市辦。反對市有市辦辦法者，以為美國公用事業，已經收辦。譬如美國各市中，市有市辦之電燈廠數百家，而其中有為甚大者，有為較小者。故參市於此種公用事業之經營，頗為豐富，凡於此種市有市辦事業，曾有調查研究者，均以參其國各市之習慣，一旦變更，不能辦理商業性質的事業，有利無弊也。

(五)公用事業採用市有市辦辦法，易使美國向來的城市共和制度，變為城市專門官員政府。反對公用事業，由市有市辦者，以為美國城市共和制度，向係非專門階級人才之政府，不容指派專門人才為市官，更不能保證市官之任期，復不能使專門人才的市官，有處理職務之自由權，此種共和制度。

與良好行政效能，不能並立。但歐洲各市，尤以普魯士各市為最，所經營之商業性質事業，所以能有成效者，皆因有專門人才，主持其事也。是以美國各市，如欲將公用事業，收歸市有市辦，必須效法歐洲各市，擇派專門人才為市官，主持其事，但如此，是與向來之美國共和制度，完全相反。美國市民，皆不能贊同之，是以公用事業，不應收歸市有市辦也。

總結

公用事業，應否商辦市督，抑應市有市辦之問題，本不能以一種公式決定之，應以各國各市不同時期之情形，各自決定，方為適宜。再公用事業問題頗為複雜，但其複雜程度，出入頗大，更應由各市各自決定之。此點早於前面言之甚詳，故僅贊成與反對市有市辦辦法各理由，不能為我國各市決定為市有市辦之標準，即

現在歐洲各市，概將公用事業為市有市辦，亦不能為我國各市隨便仿效之。予意我國各市，對於公用事業，應否商辦市督，抑應市有市辦，可依下列標準決定之。當無大誤。

(一)如城市財政豐富，又有大官使用方法，而能以專門人才辦理專門事務者，公用事業，應采市有市辦辦法。

(二)如城市財政支绌，又無大官使用方法，向來不能以專門人才辦理專門事務者，公用事業，應採用商辦市督辦法。

(三)如採用商辦市督辦法後，公用事業公司，對於定價與服務上，均能使市民滿意，而公司又屢抗市政局之命令，不肯改善，則市政局即應收歸市有市辦，即城市財政並不充裕，亦應發行公債，以為收回之資本也。

一 署問

- 一、問何謂市有市辦辦法。
- 二、問市有市辦之名稱在歐美是否一致？試詳言其分別。
- 三、試比較歐美市有市辦之公用事業。
- 四、問公用事業之市有市辦問題究竟何在？試詳言之。
- 五、試述主張公用事業為市有市辦之理由。
- 六、試述反對公用事業為市有市辦之理由。
- 七、問我國各市之公用事業究竟採用市有市辦辦法抑應採用商辦市督辦法？試詳言之。

二 參政書



In the Name: Municipal Trading, Chap 19, 1917 N.Y.

A. L. Morris: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chapter *many types*

J. G. Thorp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 N.Y. 1913

A. Emil Bauer: The Case for Nationalization, London 1920

George Bernard Shaw: The Conveniences of Municipal Trading, London 1908

J. C. D. Thompson: Municipal Ownership N.Y. 1917

C. D. Thompson: Municipal Electric Light and Power Pl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Chicago 1917

J. Douglas Jones: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unicipal Trading, London 1912

Wynne Imrie: What and Why Public Ownership Has Failed N.Y. 1914

Fernand Cléménçin: Municipal Ownership N.Y. 1907

R. R. Porter: *The dangers of Municipal Owners
-hip*. N. Y. 1907
13. W. H. O'Gorman: *Municipal Life and Government
in Germany*. London 1907.

公用事業稅：凡公用事業，如電車，自来水，電話等，概須佔用公共道路，是該各事業，受有公家之利益甚大，應捐助公家所需之經費。但查各國城市徵稅之方法，頗有出入，依各國城市舊例徵稅方法，係依公司不動產而徵收，但此種方法，頗為不善，一則公用事業，如電車，電話等，常時經過二市以上，其所有不動產，亦即經過二市以上，如此，則不易分開估價徵稅，即分開徵稅，是

與分佔汽車之車輪，機器，及車身無異，其各自為價，實屬甚
微也。二則如僅徵收公用事業之不動產稅，對於該事業之特許權價
值，或不易見之動產價值，仍未能盡得相當之稅也。故現在竟有少
數城市之公用事業稅，即依各事業之價值而徵稅，換言之，即依該
事業之總價值而徵稅，凡該公司之收入，其特許權，其不動產，其資
本，以及其他種種，均包在內。但此種徵稅方法，要以徵稅者，實能公
正無私，不徇苟且者，方可徵得相當之稅；否則，徒使經手人從中獲
利也。美國紐約市，則依公用事業公司之股本，每年徵收特許權稅
，其他各洲中，亦有依公用事業之工廠而徵稅者，亦有依其事業大小
而徵稅者，——指電線，每若干里，徵稅若干；或鐵道，每若干里，徵
稅若干；——但此兩種徵稅辦法，亦屬不善，因如此徵稅，使該各事業，

不敢擴充其事業。此外，更有規定公司須於鐵道兩旁之道路，由公司鋪砌之；或市官員之電話；由公司代為裝設之，不取分文；或市政府房屋內所需燈火，均由公司供給之者。但此種種辦法，均屬不善，因易使市政府當局與公司，因細小問題而生誤會也。

各國亦常有採用公用事業公司之總收入為徵稅標準者，此種辦法，甚為簡便。即由公司每年依其總收入，納付市政府百分之幾之稅而已。（譬如千分之十五）據各國研究徵稅有經驗者云：此種徵稅法，既簡便，又可免去誤會，更無須估計其特許權，或工廠之價值，尤不須由市政局監督其收支，故頗有贊成之人。惟此種徵稅方法，非毫無弊病者；蓋某一公用事業公司之總收入，雖屬甚大，如用費太多，則實不能獲利；而另一公司之總收入，雖屬較少，但用費實少，反可獲利；如依公司總

收入之多少，而為徵稅之標準，則未必能與公司實獲之利之多少相合。其實一公司之納稅能力，要以其收入中，除去支出後，所餘之數為定；故現在各國城古中，常有依淨收入而徵稅者，此種辦法，實較妥善。蓋公用事業之價值，概以能獲淨利者為準；而應捐助於公庫者，要在能於支出之外，更有額外餘利，非僅其總收入方面而已。即依淨收入辦法之原理言之，亦屬甚善。但原理雖善，往往實行甚難，蓋因淨收入之定義，極易說明，惟計算淨利之方法，頗不相同，故淨利之確定，甚難易易。查各公司對於淨收入之核算，各有不同之標準，有於計算淨收入前，提出折舊費（Depreciation）甚多，亦有提出甚少者，故欲免除不平等起見，與免除漏稅起見，必須確定免除之項，而後方可決定一公司之淨收入也。

是以各市對於確定免稅之項，須規定一定章程，鶻令各公司一律遵守之。

再關於徵收公用事業之稅，其納稅者，因為公用事業之公司，但負擔者，實為購用電汽，煤汽，各種公用事業之市民，與裝用電話，或乘坐電車之市民；其公用事業之公司，不過市政府代理收稅者而已，故為市民福利計，市政府徵收公用事業稅，不應徵收太重，應以徵收別種營業稅之稅率為標準，（參看前節）方為適宜。

所得稅：德國各市之重要市稅為所得稅，此稅徵自市民之收入，其稅率，為累進率，但每年收入在二百二十五元（美金）以下者，可以免稅。按德國城市之所得稅，係一種附加稅性質，附屬於利稅者：

譬如一市捐助於洲政府之所得稅，為百萬元（美金），而城市所需之所得稅，亦億百萬元，則城市所得稅之稅率，為邦稅之稅率。有時大城市之所得稅，更可徵收較邦政府多收一倍至數倍者，但所徵之稅，較多於邦所收者，須得邦政府之許可。依據國各邦之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不等。凡收入在二百三十九者，其稅率為百分之一五，逐漸增加，至收入至二十五萬元時，則稅率為百分之四。雖然，各城市之稅率，除特別情形外，概與邦政府相等耳。

據所得稅之理論，係依各人事業及財產之收入而徵稅，是各人納稅能力之大小，可以確定，以為最良之稅。而在德國各市，行此稅後，又有優良之成績，似更應為他國城市所採用。但詳細研究之，實不盡然。蓋現在各城市人民之收入，大都來自不易見之動產；美國各市

之普通財產稅，既因不易見之動產而生種種之困難，是自不易見之動產之收入中，徵收所得稅，困難更多；是徵收所得稅時，其不公允與漏稅情形，必難逃免。至德國各市，因警察行政，辦理甚善，又有市民財產註冊辦法，故市民之財產，不論為不動產，或為動產，不論為易見之動產，或為不易見之動產，均不能任便隱匿不往註冊，故各種產業之收入，易於調查，所得稅自不能逃漏也。況德國人民，大都誠實不偽，對於納稅，又知義不應辭；故凡有不動產，或動產，以及其他事業之收入，均無不具實際報，故所得稅，在德國各城市實行之後，並無弊病也。至他國城市能否採用所得稅，要以各國警察行政能否改善，市民財產註冊方法，能否嚴密為定。但在此民治勢力日張之時，恐德國警察行政，與嚴密註冊市民財產辦法，難於採用，

致所得税之徵收，不能有利無弊也。·



漢口特別市取締車輛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971B



